

2009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

《豁免利得稅 (人民幣國債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
(第 112 章) 第 8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2 月 5 日開始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“人民幣國債”(Renminbi sovereign bonds) 指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。

3. 豁免利得稅

(1) 凡任何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——

(a) 就或須就人民幣國債支付的利息；或

(b) 將人民幣國債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獲得的利潤，或人民幣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，

或有該等款項應累算歸予任何人，該人就該等款項而言，獲豁免而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徵收的利得稅。

(2) 本條就須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而適用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09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任何人就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，或應累算歸予任何人的人民幣國債的利息或利潤，將可獲本命令豁免而無需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IV 部徵收利得稅。